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5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玉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玉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犯法條欄誤載為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規定，應予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玉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仍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殊值非難。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及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張好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7252號

31 被 告 李玉麟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0號10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李玉麟自民國113年5月29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
07 止，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六街某居酒屋飲用酒類，其明知飲
08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09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0）日凌晨1時許，自該處騎乘
10 具有純電力模式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並以純電力模式騎車上
11 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19分許，李玉麟騎車行經桃園市桃園
12 區大興西路1段與新埔六街交岔路口時，因闖紅燈右轉為警
13 攔查，發現李玉麟面色通紅且有酒氣，經警對李玉麟實施酒
14 測，於同日凌晨1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5 公升0.86毫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李玉麟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騎
19 乘電動輔助自行車為警查獲之事實，然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
20 行，辯稱：我沒有開啟純電力模式，我是用腳踩的等語，惟
21 查，上揭犯罪事實，有酒精測定紀錄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2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
23 監視器及員警隨身錄影設備影像翻拍照片12張、現場照片8
24 張、監視器及員警隨身錄影設備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復
25 觀諸卷附上開監視器及員警隨身錄影設備影像翻拍照片，被
26 告為警攔查前，雙腳全程無踩踏踏板動作，然所騎乘之上開
27 電動輔助自行車，可於被告雙腳並未觸地，亦未踩踏踏板之
28 情況下，先減速後加速，持續行進，足見其確實有開啟純電
29 力模式騎乘該電動輔助自行車，而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0 之事實，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為卸飾之詞，洵無可採，其犯
31 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李允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朱佩璇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
14 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
15 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6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